



破解“不干比干更得利”

□ 徐文凤

“干与不干”是检验政绩观、衡量党性的试金石。现实中,党员干部事业心、责任感强,工作干得多,发生失误的可能性也就相对多一些。对这样的干部,一定要全面评价,既肯定成绩,又诚恳指出不足,帮助他们改进提高。厘清敢干、实干、善干与不干、乱干的边界,破解“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不干比干更得利”等问题,有利于校准政绩导向、净化政治生态、激励担当作为。这其中,“不干比干更得利”是一种比较危险、比较致命的逆向激励。“干多干错、少干少错、不干不错”的错误认知,让党员干部怕失误、怕问责、怕背锅,宁愿躺平避责,也不当攻坚,直接瓦解队伍斗志、败坏政治生态。以正向激励优化政治生态,必须以严管厚爱激励扬清、撑腰鼓劲,纠正“干事担风险、

躺平最安全”的错误导向。对于敢于担当、勤勉实干的干部要把握主流,不搞求全责备;同时,也应刚性形成“不干就是失职、怠政就要问责”的刚性约束,真正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科学考评打破平均主义、以实绩口碑校准评价坐标、以刚性问责压实履职底线、以正向激励优化政治生态,推动形成多劳者多得、实干者得实惠、有为者有位、担当者无忧的鲜明导向。把心思用在为民造福、把精力放在推动发展、把功夫下在务求实效,才能以实干实绩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

彭清华带队来陕开展旅游法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王晓辉)6月1日至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清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陕西开展旅游法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在西安召开座谈会,听取省政府、西安市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及景区、旅行社、行业协会、从业人员代表贯彻实施旅游法情况汇报并就关心问题充分交流。会后,赴渭南、延安、榆林市进行检查,深入游客服务中心、旅游经营企业、文博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等实地了解文旅融合发展和资源保护利用、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旅游者权益保护和行为规范、旅游应急管理和社会保障、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等情况,

听取对推进法律实施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对陕西省贯彻实施旅游法、推进旅游强省建设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彭清华强调,陕西历史文化悠久,旅游资源富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推进旅游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在法治轨道上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旅游工作,推动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要全面有效实施旅游法,加大法律执行力度,督促法律实施机关、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

法定职责、落实法定责任,不断提升旅游领域治理的法治化水平。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陕西实际,深入研究解决影响法律实施和旅游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积极为国家层面完善旅游法律法规建言献策,为加快建设旅游强国作出陕西贡献。

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于春生,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王黎明、庄毓敏,全国人大代表孙伟勇、杭侃,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故宫博物院院长王旭东参加检查。省委常委、延安市委书记王海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青、樊维斌,副省长戴彬等参加座谈会或有关活动。

省人大常委会启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熊烈)为推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有效实施,以法治力量推动秦岭生态环境持续好转,省人大常委会6月3日启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于2007年颁布施行,先后于2017年、2019年进行两次修订。记者3日从陕西省人大常委会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上获悉:6月中下旬,检查组将赴宝鸡、渭南、安康3个市开展实地检

查,并委托西安、汉中、商洛3个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组将采取实地检查、组织座谈、查阅相关资料、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深入了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执法检查中重点检查了解的内容有:中央巡视、中央审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秦岭问题整改情况;秦岭“五乱”问题综合治

理情况;秦岭区域矿产开发综合治理情况,特别是矿渣非法倾倒、沿江化工企业遗留危废未处置、镉污染、尾矿库压减等问题;秦岭区域违建建设综合治理情况;秦岭区域野生鸟类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秦岭违规穿越探险整治情况;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情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情况;修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意见建议。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熊烈)6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清理工作方案,参会单位结合前期工作进展、下一步计划交流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广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开展此次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清理,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政治任务。要坚决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全面对标生态环境法典新制度、新要求,对我省现行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做到应清尽

清。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把握清理重点、工作要求、时间节点,认真组织评估论证、综合研判,倒排工期,系统推进,确保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任务,为生态环境法典在我省顺利实施,持续健全我省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全面推进美丽陕西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富平县基层立法联系点“全景式”征询助力农业法修订

本报讯(谢晶 杨军军)近期,作为国家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富平人大常委会紧扣国家立法进程,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修订草案)》启动了专项意见征询活动。此次征询旨在充分发挥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将田间地头的真实声音精准传递至国家立法机关,为新时代“三农”工作法治建设贡献基层智慧与实践经验。

深化校地协同赋能,精准靶向调研纳言。为确保意见征集工作的科学性,富平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携手西北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开展深度协作。西北政法大学立法研究院结合富平农业产业特色与实际法治需求,量身定制了《立法意见征集操作指南》,为全县各立法联络站、立法信息采集点提供了标准化、专业化的工作指引。西北政法大学立法

研究院团队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深入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种植养殖一线开展实地调研,面对面倾听经营主体诉求,挖掘出一批接地气、可操作的“金点子”。

下沉基层一线阵地,座谈集思广益献策。富平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征询活动,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队,分赴全县各镇(街道)立法联络点召开专题座谈会,走访农业生产一线群众和专业合作社。通过与人大代表、基层干部、涉农专家、生产经营主体及农民群众代表围坐交流,广泛收集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强化种业安全保障、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真知灼见,有效激发了基层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热情。

创新区域联动聚力,拓宽立法建言维度。

为进一步拓宽民意渠道,富平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探索区域联动立法征询新模式,建立全市联动机制。通过市级统筹,将农业法修订草案征询触角延伸至大荔县、合阳县等周边农业大县,充分吸纳不同地域、不同农业业态下的差异化建议,实现了立法征询从“单兵作战”向“区域联动”的升级,提升了建议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随着征询活动的圆满结束,富平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报送建议148条。这148条建议,是基层群众智慧的结晶,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秦东大地的生动缩影。从田间地头到立法机关,这些带着“泥土芬芳”的建议,正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这座“桥梁”,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新时代农业法治建设贡献了坚实的“富平力量”。

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 柯增伟

日前,紫阳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经全体人大代表投票表决,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西门河新区市政道路建设、权河至高滩道路改造等民生实事项目票决通过,确定为紫阳县2026年度的县级民生实事项目。

据了解,紫阳县已连续多年以人大代表票决的方式,确定每年20件城乡民生实事,把“政府想干的”与“群众想要的”精准对接,以一件件可感可及的实事践行为民造福的初心。

从“为民做主”到“由民做主”,把话语权交给群众。自2019年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来,紫阳县确立“党委领导、人大票决、政府实施、代表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每年9月起,县政府通过网络征集、院落会恳谈、“两代一委”座谈等方式,广泛“问需于民”,梳理形成候选项目“大菜单”,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由全体人大代表投票表决,得票高的20件民生实事(城镇、农村各10件)予以实施。

“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买单、人大验单”——这一闭环机制,让民生实事从立项之初就带着民意的高温。近年来,该县票决项目覆

盖教育提质、医疗补短、交通路网、老旧小区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等领域,真正做到了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从“挂图作战”到“全程验单”,把监督链嵌入实施。票决不是终点,落实才是目的。紫阳县人大常委会建立“月督查、季通报、年中视察、年终测评”的闭环监督机制,由常委会领导牵头,各专(工)委对口联系,邀请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对年度民生实事项目逐一跟踪问效。

连日来,在紫阳县失能人员护理中心、城关镇和平公路桥、东城门片区城市更新等项目建设现场,紫阳县人大督查组多次深入一线核查进度和质量。项目完工后,县政府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完成情况并接受满意度测评,“办得好不好,代表来打分”,倒逼责任部门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

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把获得感留给百姓。翻阅近五年紫阳县票决出的百件民生实事,从2023年新建成县第三小学和第三幼儿园、西关农机厂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毛坝中学供水改建,到2024年实施县第三小学、县失能人员护理中心、瓦房沟水库建设和多镇人居环境

整治,再到2025年老城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公共体育场、县城雨污分流、和平公路桥及焕古跨汉江吊桥等项目相继建成投用……一条条“断头路”被打通,一座座新校园迎来书声,一片片老旧小区焕发新颜,一座座便民桥跨越沟壑连通民心。洞河镇滨江长廊建设、蒿坪镇改革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镇级票决项目同步推进,县镇两级票决制实现全覆盖,让群众真切感受到“每年二十件,年年不落空”的承诺。

“民生实事不搞花架子、不堆盆景,我们就认准一条——群众急需的先干、普惠面广的先干、当年能见效的先干。”紫阳县政府县长王荣表示。2026年新确定的20件民生实事中,既有紫阳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潘家坡片区城市更新二期等县城提质项目,也有红椿镇区域敬老院建设、多条通村公路改建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乡村补短板项目,兼顾城乡、聚焦急难,实行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紫阳县坚持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接着一件办,以人大代表票决制为抓手,把民生实事办成了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暖民心的金字招牌。

一年前的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瞄准我省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堵点卡点,以为民营企业打造“百年老店”护航、让民营经济长成“常青树”为导向,广泛立法调研,征求公众意见,科学缜密论证,全力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在三秦大地落地见效。

2026年5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2025年,全省民营经济增加值达18400.72亿元,同比增长5.5%,占GDP比重达50.3%;实有民营经营主体586.61万户,占比高达97.68%,民营企业纳税、进出口等核心指标稳步提升。民营经济已成为陕西经济中富有活力、潜力和创造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办法》的出台,增强了民营经济法律规范的系统性、协调性,把我省对民营经济的各项支持保障措施落到了实处。

□ 王晓辉 熊烈

公平竞争

长期以来,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招投标歧视、要素获取不均等问题,制约着民营经济壮大发展。《办法》明确,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在负面清单之外违规增设或者变相设置市场准入许可和限制性条件。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西北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倪楠表示,《办法》以法律形式固化公平竞争机制,打破所有制壁垒,让民营企业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参与市场竞争,真正实现国企民企同台竞技、相融共生,最大限度释放民间资本投资热情与市场活力。

公平的市场环境是民营企业安心经营、深耕发展的底气。《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涉及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及时清理、废止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有限定供应商、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规定要求的业绩等条件;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和服务,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等活动的条件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办法》明确禁止各类变相限制、排斥民营主体的行为,让所有市场主体一起跑线上参与竞争。”列席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省人大代表、弘健体育文化发展(西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珑说,制度的护航,打破了有形无形的“玻璃门”,将坚定发展信心,依法诚信经营,积极抢抓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实业,为陕西经济发展贡献企业力量。

□ 王晓辉 熊烈

科技创新

以科技创新引领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是陕西着眼长远发展的战略布局。《办法》进一步明确健全民营经济组织梯度培育体系和重点创新领域,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产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和本省科技攻关项目,以开发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基础技术和前沿交叉技术为重点,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

以民营创新为主体的陕西天成航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财政重点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陕西省钛及钛合金产业链“链主”企业。“民营企业已从数量扩张阶段进入质量增长阶段。”公司总经理车伟说,《办法》细化扶持举措,在研发补贴、项目申报、人才引进、成果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深耕核心技术,打造自主品牌,让民营企业敢于创新、安心创新。

《办法》指出,要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履行共享义务,将利用财政性资金、国有资本购置和建设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基础设施、科学工程和科技信息资源等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使用,提高科学技术资源利用效率。

“陕西高校院所科研实力雄厚,拥有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设施和专业化技术人才,具备面向社会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一直从事科研公共平台建设、设备资源面向社会开放管理工作的西安交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实验中心主任高禄梅表示,要根据《办法》规定,发挥高校院所的科技资源优势,加强与企业的合作攻关,通过技术集成创新,提升科研公共平台对创新型民营企业发展的技术支撑。

□ 柯增伟

投资融资促进

《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根据国家和本省发展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促进民营经济投资政策措施,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具有陕西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投资本省现代能源、先进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参与特色现代农业建设,推动关中科技赋能创新升级、陕北能源革命转型升级和陕南生态优先绿色升级。

西北大学法学院教授赵海怡认为,《办法》立足陕西地域特点和产业特色,将政策引导与法治保障相结合,打通了民营经济参与重大项目的渠道,精准对接全省三大区域发展定位与重点产业布局,既细化了上位法要求,又贴合陕西发展实际,将有效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助力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传统中小企业普遍存在“抵押物少、信用评价偏低”的痛点。《办法》明确提出,引导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信贷审批条件和程序,依托融资信用服务平台(陕西),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信贷供给、贷款周期与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需求、资金使用周期的适配性,提供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差异化信贷政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等都在《办法》里有所体现。“陕西省中小企业协会会长王发友说,融资难题得到有效解决,发展底气愈发充足,中小民营企业不再“年年难过年年过”。

民营经济的发展举足轻重,一直发挥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随着《办法》全面落地生根,全省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创新驱动的发展态势、高效贴心的政务服务、精准有力的金融支撑将持续优化。相信在法治护航、多方赋能之下,全省民营经济活力将不断迸发,实力持续攀升,为陕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